

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辦理 2017 發現獅山之美攝影比賽暨獅山老照片收集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透過舉辦攝影比賽，藉由愛好攝影人士的攝影技術捕捉，獅山勸化堂轄區精彩畫面，也透過攝影畫面的詮釋，鼓勵民眾探索、瞭解獅山之美，期望以攝影鏡頭記錄，為獅山風華留下美好的片刻。
2. 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開堂至今已 118 年，本堂亦曾經是台灣十二勝景之一，也是許多遊客童年兒時的共同旅遊記憶，希望藉由此次老照片收集活動，規劃將以往遊客至本堂旅遊老照片翻拍放大，再配合這次攝影比賽得獎新作品辦理聯展，新舊照片同時展出，呈現獅頭山百年來的歷史與成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海內外愛好攝影之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凡本堂獅頭山前山地區內之人文風情、古蹟建築、民俗活動、生態景觀等，展現本堂風華之題材皆可（限定 106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拍攝照片）。

五、老照片收集要點：凡本堂獅頭山前山地區內，民國 70 年以前的舊照片，彩色或黑白均可，規格大小不拘，經審查錄用者，每張發給 2000 元獎金。

六、攝影活動地點：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前山地區內

七、攝影作品規格

1. 傳統相機：135mm、120mm 以上彩色正片與負片。
2. 數位相機：
 - A. 2400*3600(約 860 萬畫素以上)相機拍攝，請於參賽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、型號。

B. 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。

3. 軟片、相紙不限廠牌。

4.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8x12 吋，不得留白邊，張數不限。

5.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於入選後經通知需繳交原稿底片；以數位相機拍攝者，需繳交原始檔案光碟及原始 jpg 檔。

6.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如附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
7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八、攝影作品及老照片收件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，郵寄至收件地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. 親自送件者，應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於上班時間內，請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時恕不受理。來件請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17 發現獅山之美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3. 收件內容含參賽作品、參賽報名表、原始檔案光碟及 jpg 檔

九、攝影作品及老照片收件地點：

1.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7 鄰 242 號

2. 聯絡電話(037)822020 0911148667。

十 獎項及獎額：

1. 第一名，獎狀乙幀，獎金參萬元。

2. 第二名，獎狀乙幀，獎金貳萬元。

3. 第三名，獎狀乙幀，獎金壹萬元。

4. 優選五名，獎狀乙幀，獎金伍仟元。

5. 入選三十名，獎狀乙幀，獎金貳仟元。

6. 獅山老照片收集入選三十名，每張獎金貳仟元

十一、得獎公佈及頒獎時間：

1. 比賽結果：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公佈於獅頭山勸化堂網站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2. 得獎作品將於本堂辦理各項活動期間實施展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：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2. 攝影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；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等，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牌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3.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4. 郵遞者，請用白色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5.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獅頭山勸化堂所有；本堂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前三名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；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，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 15% 所得稅。
6. 未獲獎作品不予退回，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
7.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8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本辦法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。

附表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與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辦理 2017 發現獅山之美攝影比賽作品，確為本人所拍攝，得獎作品(名稱)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參賽報名表： 拍攝相機廠牌及型號：

姓名		項次	
		作品題名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
住址			
電話		手機	